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按属地和成本就低原则选择供应商，并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遵循商业规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构成对交易方的当然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胡继荣、郑新芝、黄光阳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加采购渠道，增强保供议价话语权，按市场价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销售水泥按市场价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租金及物业费水平是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在参考、对比了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商务核心区及省体育中心周边写字楼租金及物业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5年 预计金额	2015年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42,000	23,396.86	实际产销比预算低及调整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3,600	1,438.42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500	775.60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200	280.92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469.60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746.08	
	小计		48,300	27,107.48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脱硫石膏	780	299.89	实际产销比预算低及调整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矿粉	2,520	352.99	
	福建南纺公司	过滤材料		23.39	
	小计		3,300	676.27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	销售水泥		10.23	未预计
向关联人租用办公场所	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64.28	
合计			51,600	27,858.26	

(三)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内容

公司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定2016年度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2016年	2015年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34,000.00	23,396.86	比预算低及调整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438.42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775.6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80.92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4,400.00	469.6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2,750.00	746.08	
	小计		41,150.00	27,107.48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脱硫石膏	1,000.00	299.89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矿粉	700.00	352.99	
	福建南纺公司	过滤材料	50.00	23.39	
	小计		1,750.00	676.27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	销售水泥	7,700.00	10.23	
向关联人租用办公场所	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308.09	64.28	2015年按实际租赁月数计算
	合计		50,908.09	27,858.26	

1、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明细

(1) 计划子公司永安建福公司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20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0000 万元（不含运费）。

(2) 计划子公司永安金银湖公司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6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3000 万元（不含运费）。

(3) 计划子公司福建省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20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0000 万元（不含运费）。

(4) 计划本公司炼石水泥厂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12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6000 万元（不含运费）。

(5) 计划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10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5000 万元（不含运费）。

(6) 计划 2016 年通过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购进煤炭 8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4400 万元（不含运费）。

(7) 计划 2016 年通过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2750 万元（不含运费）。

(8) 计划 2016 年通过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购进脱硫石膏 10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000 万元（不含运费）。

(9) 计划 2016 年通过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矿粉 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700 万元（不含运费）。

(10) 计划 2016 年通过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购进 50 万元的滤袋（不含运费）。

(11) 福润销售公司 2016 年度计划销售散装水泥 36.8 万吨给福建省建材(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全年交易金额约 7700 万元（不含运费）。

(12) 公司（含总部及子公司福润销售公司）向关联方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方圆大厦部分楼层，面积合计 2334 平方米，其中总部 1948 平方米，福润销售公司 386 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100 元，物业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2016 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预计 308.09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议案交易对方均为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 条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关联方介绍

(1)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武，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福能方圆大厦四楼、五楼北区。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烟气脱硫材料、硅酸盐制品、冶金氧化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煤渣、水渣、钢渣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的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及其制品、水泥原料和辅料、石灰石、商品混凝土、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节能减排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橡胶制品、纺织品、鞋帽、室内装饰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经营；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金平，注册资金 15592 万元，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主要经营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销售，兼营矿山采掘，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制造、销售，水力发电和煤矸石综合加工、利用等。

(3)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美加，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

渡路 61 号振华大厦 B401 室。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批发、零售：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水泥、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电缆、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饲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单建光，注册资金 64680 万元，住所：连江县下宫乡通港路。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金属及金属矿（不含贵金属、稀有金属）的批发、零售；矿石、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包括化学危险品）、干散杂货的仓储装卸，港口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福建南纺公司

该公司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 63 号。经营范围：发电、供热；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相关技术研发、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PU 革基布的制造；服装、服饰的制造；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含华润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永定）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龙岩）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漳州）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晋江）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福清）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润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9 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拌混凝土年生产能力 540 万方。

（7）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明柔，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原燃材料采购，按市场规律与其他供应商一样比价采购，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销售水泥按市场价原则定价；租金及物业费水平是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在参考、对比了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商务核心区及省体育中心周边写字楼租金及物业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原燃材料以不高于市场价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关联供方所供的煤炭具有质量稳定，水分低等优点；向关联人按市场价销售水泥，可以提高公司水泥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向关联人租用办公场所，主要是公司发展需要，便于工作协同，顺畅沟通，以及共享资源，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公司与交易方在供煤、脱硫石膏、矿粉、熟料及销售水泥的相应计划额度内，分批与交易方签订购销合同。

六、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